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出了交通事故谁担责?

本报记者 马健



案情简介

董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行人郭某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郭某某受伤。接警后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董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郭某某无事故责任。另查明,涉案车辆登记车主为董某某之妻刘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三者险,未投保交强险。郭某某将董某某、刘某和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0余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机动车未投保

交强险,仅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三者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涉案车辆系家庭用车,刘某作为车辆的车主具有为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因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导致原告郭某某无法从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获得赔偿,故原告主张由被告董某某和刘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予以支持。不足部分,因交通事故发生在商业三者险保险期内,不存在保险责任免除情形,应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仍有不足部分,再由侵权人董某某赔偿。

法院作出判决:被告董某某、刘某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郭某某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98000元;被告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

告郭某某医疗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共计153387.7元。

法官说法

案涉车辆为家庭用车,但未投保交强险,车主配偶开车发生事故后,夫妻双方是否需要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担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作为一种必须购买的保险,主要目的是为了使第三人所受损失能够得到及时、最大化的填补。从立法目的层面上讲,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其不仅违反了行政法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也间接地剥夺了第三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直接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进行赔偿的权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及2024年9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

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在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不一致的情形下,判决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在交强险限额内与驾驶人共同承担责任,既契合民法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理论,也与法理层面的“任何人都不能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益”和责任自负原则相一致。

本案刘某作为投保义务人与交通事故侵权人董某某虽不是同一人,但因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致使交通事故受害人无法从交强险限额内获得赔偿,法院判决董某某、刘某二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也强化了法定义务的履行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从而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

【普法宣传】

法治临夏

临夏州融媒体中心 主办

州县联动破获跨省流窜“碰瓷诈骗”团伙案件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州公安经侦部门联合东乡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跨省流窜、多次以“碰瓷”方式蓄意制造交通事故、恶意骗取保险理赔的犯罪团伙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涉及10余家保险机构,涉案金额达70余万元。

今年9月,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上级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经初步核查,发现该案涉及地域广,人员多,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随即抽调州局经侦支队、东乡县公安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展开侦查工作。专案组民警先后辗转陕西、江苏、浙江、四川、福建、西藏等省份多个地区寻线追踪,抽丝剥茧。11月,在省公安厅的统一指挥和州公安局相关警种的配合支持下,分别在临夏、兰州、那曲等地将该团伙成员相继抓获。

经查,自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之间,该团伙在甘肃省兰州市、临夏州等地多处城市间机碰撞正在缓慢行驶的机动车辆,故意制造碰撞事故,并以各种理由向保险公司及事故对方驾驶员索要高额赔偿。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该团伙又相继前往陕西、浙江、江苏、四川、福建等多个省份,以驾驶共享电动车的方式蹭蹭机动车后假装受伤倒地,并以身体受伤、误工等理由向保险公司索取高额理赔。在长期从事犯罪活动过程中,该团伙分工明确、配合密切,成员之间经常转换角色,互相充当车手及伤员,在蓄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同时,还自编自导虚假现场,骗取保险理赔,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该案是我州公安机关侦办的全州首例跨省流窜“碰瓷诈骗”团伙案件。目前,该案犯罪嫌疑人110余起,9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州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法治临夏·宪法宣传周

州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暨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州法院举办了“公众开放日”暨宪法日宣传活动,邀请临夏市第五中学50余名师生代表先后参观了诉讼服务中心、科技法庭、党建文化长廊、法治文化长廊、家事审判文化长廊、廉政文化长廊等场所,开展了模拟法庭活动,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法官结合宪法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了讲座,主要从未成年人为什么必须学习法律知识、违法和犯罪的区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未成年人如何加强自我防范意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同学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远离校园欺凌,健康成长。



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活动生动有趣,学习到很多法律知识,受益匪浅,让大家“零距离”感受法治文化,接受了一场“沉浸式”的法治熏陶,充分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庄严,留下了深刻印象。

十六项重点活动!我州「宪法宣传周」活动将有这些安排

本报讯(记者 马健)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日前,州委宣传部、州司法局、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在全州组织开展2024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

通知强调,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今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7日,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重点宣传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州将采取宪法进机关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宗教场所、进网络、进军营9大主题活动,举办州级层面宪法纪念活动、临夏州“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临夏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制作播出宪法宣传周特别节目、新媒体联动普法活动7项特色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自觉接受法治教育,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我,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学生,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期间,临夏市建国小学邀请市城南司法所民警,用一个个具体的事例,以案释法,以法论事,深入浅出地为全校师生作了一场法治教育报告,得到全体师生的一致好评。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积石山县公安“三强化”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积石山县公安局以“冬季行动”为契机,全方位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在校园安全检查、治安巡逻防控、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积极作为,为人民群众筑牢安全防线。

强化安全检查,拧紧“安全阀”。各派出所所在辖区中小学、人员密集场所、治安重点场所、消防重点单位等各个领域进行安全大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要求负责人立即整改,积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行动开展以来,共检查学校和场所150余家,消除安全隐患80余起。

强化巡逻防控,织密“防护网”。在重点区域与时段,实施精准防控策略,针对学校、医院、车站等

康乐县检察院司法救助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马健)司法救助是国家对司法办案环节涉及困难群众等特殊救助政策,是民生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康乐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收到一面锦旗,救助申请人对检察机关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表示感谢。

2023年11月,救助申请人杜某某向康乐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金申请,控告申诉科干警立即前往救助申请人家中及村委会了解具体情况。经审查,发现交通事故致该案受害人杜某某(救助申请人)重伤,身心受到严重伤害,其家庭生活困难无经济来源,符合《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中有关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报请审查批准,于近日将4万多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到申请人手中。

“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依法能动履职,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贯彻‘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多元化救助,切实以司法救助力度彰显检察为民情怀。”该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

“线上诈骗+线下取钱+网约车投送”永靖县公安“警”急止损7.2万元

本报讯(记者 马健)近日,永靖县公安局成功阻止一起利用某货运公司运送货物夹带现金诈骗案,为群众挽损7.2万余元。

11月26日,永靖县公安局接到兰州市公安局协查函称,一辆某货运公司车辆前往永靖县境内,车内所运送货物涉及一起诈骗案件,请给予查获。接到警情后,永靖警方立即指令所在辖区古城派出所前往指定位置拦截,对涉案车辆现场查验,在运送的包裹内查获现金7.2万余元。查获后,民警第一时间与兰州警方联系核实,对现金予以暂扣,当日14时许,古城派出所民警成功将该笔涉嫌诈骗的现金移交至兰州市公安局民警手中,有效拦截了诈骗行为的进一步延续。

近日,诈骗分子不断翻新诈骗手法,利用出租车、网约车、货拉拉运送现金、黄金,实施“线上诈骗+线下取钱+网约车投送”诈骗,方式更具迷惑性,手段较之前更为隐蔽。诈骗分子以货运的方式安排专车与网约车司机交接,方式不见面、不现身的方式将现金或黄金取走,最终完成赃款转移。

公安提醒:

在与网友或熟人交流时,如涉及投资理财,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核实平台真实性,切勿盲目取现交易。凡是接到熟人、亲戚朋友等要求金钱交易的信息时,务必要求网上购买黄金、虚拟币或将金条、现金当面交付给“第三人”进行“投资入金”和收取“保证金”的,都是诈骗。出租车、网约车司机要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业务,客运车辆严禁从事寄递和货运业务。如接到有以上特点的送包裹订单,要及时拨打96110与公安机关联系。

广河县检察院:以护企“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本报记者 马健

今年以来,广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积极拓展检察服务职能,开展“点对点”“面对面”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活动,用优质的检察产品,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高点定位 增强服务企业责任使命

为扎实做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坚持“检察长+部门负责人+联络员”的工作模式,实行涉企案件专班办理、任务专人落实,建立“每案同理同效、每月通报、季度会商推进”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精准掌握工作动态,确保“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同时,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效作为检察工作考评、检察员业绩考评、干警职务职级晋升

考评的加分项,在跟踪回访中,对办案速度、工作态度、结果满意度进行调查,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部门和个人实行多重负面评价。

能动履职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在今年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中,犯罪嫌疑人方某某(系甘肃省某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拖欠18名农民工劳动报酬共计49万余元,经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未支付。办案期间,检察官积极对其进行释法说理,鼓励多方筹措,争取在审查起诉阶段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通过多方协调,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拖欠工资。

据此,该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

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转,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情况发生。同时,坚持把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作为检察护企的重要举措,坚决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骗取贷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强化在检察履职中的外部协作,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

建章立制 推动涉企诉求高效解决

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通过建立“绿色通道”,完善协作机制,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精准化服务,尽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制定印发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案件跟踪回访考察制度》等一系列文件,用制度护航企业的健康发

展。建立涉企案件繁简分流、优先办理机制,确保涉企案件依法及时办结。建立涉企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机制,落实“一案一调查”“一案一研判”要求,全面了解涉案企业情况,认真听取相关单位意见,分析研判案件影响和风险,审慎作出决定。

登门问需 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到涉案企业开展“三度三问”大回访,询问企业对检察机关的办案速度、办案态度、办案结果满意度的意见,问需(询问企业司法需求)、问计(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问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效),这是该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又一举措,也是企业走访活动中的一个特色。在走访中积极向企业宣讲党委、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企业常见的法律风险防控问题进行详细讲解,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截至目前,已开展法治宣传4次,上门服务35余人次。